## 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的建议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,是本科教学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。做好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,对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,经系教学委员会讨论、系党政联席办公会议批准,形成以下工作细则。请各教研室、指导教师、学生工作组精心组织、加强指导、严格考核。

- 1、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必须严格按照《南京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若干规定》(2012年修订)和《2013年南京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手册》进行。
- 2、每学年 9 月 5 日前,系教务员分配本科生到各教研室。各教研室根据每位老师的工作情况,妥善分配指导名单,并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到系教务员。系教学委员会鼓励本科生提前进入各教研室,进行创新训练和毕业论文(设计)的指导,教务员在毕业设计分配时,应尊重已经形成的师生指导关系。
- 3、每学年 9 月期间,系教学委员会应指派至少一位老师向全体毕业生提供至少 2 小时、以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指导为内容的集体面授。
- 4、每学年 10 月底前,各教研室应以会议形式组织学生的开题报告汇报和审核,所有在本教研室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的学生均应到场并汇报。通过审核的毕业设计开题报告应由指导教师(如在外单位完成的毕设应增加外单位导师)和教研室主任签字通过,并在 11 月 5 日前向系教务员提交。未通过开题审核的同学必须再次组织汇报和审核直至通过。
- 5、每年 3 月 15 日前,各教研室应组织学生的中期检查汇报和审核,所有在本教研室完成毕业设计和论文的学生均应到场并汇报。通过审核的毕业设计中期报告应由指导教师(如在外单位完成的毕设应增加外单位导师)和教研室主任签字通过,并在 3 月 20 日前向系教务员提交。未通过中期审核的同学必须再次组织汇报和审核直至通过。系教学委员会将在 3 月底组织教师,对中期检查报告进行抽查,抽查不合格的报告将视同中期审核不通过,必须重新组织审核。
- 6、所有曾经在开题审核和中期检查审核中延期提交报告的。答辩由系教学委员会统一安排。其他情况的答辩由各教研室统一安排。

7、所有毕业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方能提交答辩。如论文答辩未获通过, 学生不可以获得本科毕业设计的相应学分,需要重新组织答辩直至通过。由教学 委员会组织的答辩(开题报告、中期审核未能按时通过并提交相关文件的论文, 有教学委员会组织答辩),如论文答辩未获通过,其指导教师在下一年度,不得 参加各类教学评奖以及各类和教学相关的晋升、出国留学等活动。

以上细则,解释权在系教学委员会。细则于2013年9月2日后执行。